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
電話：(03)-47727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5～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7,938	7	99,847	4	122,322	5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84,353	8	327,493	14	524,74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92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29,937	1	99,876	4	69,95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80,409	3	86,153	3	125,977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75,250	3	197,000	9	134,730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16,938	1	15,752	1	15,310	1	2150 應付票據	19,366	1	24,223	1	31,9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7,061	7	181,123	8	166,52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0,582	5	61,152	3	95,0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605	1	13,499	1	12,8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5,958	2	35,482	2	55,91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49,618	19	406,630	18	707,272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190,011	8	1,271	-	856	-
1410 預付款項	6,592	-	5,915	-	34,230	1	流動負債合計	665,457	28	746,497	33	913,194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803	-	754	-	33,0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72,283	7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602,583	25	463,000	20	570,27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2,140	5	97,537	4	124,88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06	-	8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98	-	323	-	4,34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33,499	1	45,299	2	52,888	2
流動資產合計	1,206,977	50	907,533	39	1,346,778	5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6,588	26	508,381	22	623,161	23
15xx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302,045	54	1,254,878	55	1,536,355	5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	-	176,372	8	195,624	7	31xx 權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及(十二))：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235	-	235	-	-	-	3100 股本	1,095,500	46	1,095,500	48	1,095,50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86,318	50	1,113,457	48	1,071,141	40	3200 資本公積	-	-	5,921	-	5,9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500	-	11,801	1	8,500	-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0,967	3	61,27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7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5,170	-	12,12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65	1	24,765	1	24,7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九)	4,319	-	4,538	-	4,08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770)	(1)	(85,847)	(4)	24,86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4,542	50	1,389,490	61	1,340,629	49	其他權益：	7,995	-	(58,595)	(3)	49,631	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81)	-	-	-
							341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5,979	-	-	-	-	-
								5,979	-	(681)	-	-	-
							3xxx 權益總計	1,109,474	46	1,042,145	45	1,151,052	43
1xxx 資產總計	\$ 2,411,519	100	2,297,023	100	2,687,407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1,519	100	2,297,023	100	2,687,40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609,950	100	1,631,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u>1,429,392</u>	<u>89</u>	<u>1,604,617</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u>180,558</u>	<u>11</u>	<u>27,0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552	4	55,275	3
6200 管理費用	<u>29,873</u>	<u>2</u>	<u>31,310</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93,425</u>	<u>6</u>	<u>86,58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87,133</u>	<u>5</u>	<u>(59,56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54	-	3,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22	-	9,869	1
7050 財務成本	(27,222)	(1)	(33,60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4,293)</u>	<u>(1)</u>	<u>(15,44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739)</u>	<u>(2)</u>	<u>(35,685)</u>	<u>(2)</u>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52,394	3	(95,25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424</u>	<u>-</u>	<u>252</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1,970</u>	<u>3</u>	<u>(95,504)</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961	1	(3,9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699	1	3,71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301</u>	<u>-</u>	<u>(3,30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359</u>	<u>2</u>	<u>3,03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329</u>	<u>5</u>	<u>(92,474)</u>	<u>(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0.47</u>		<u>(0.8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5,500	5,921	-	24,765	24,866	49,631	-	-	-	1,151,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7	-	(2,4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3)	(16,433)	-	-	-	(16,433)
本期淨損	-	-	-	-	(95,504)	(95,504)	-	-	-	(9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1	3,711	(681)	-	(681)	3,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93)	(91,793)	(681)	-	(681)	(92,47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500	5,921	2,487	24,765	(85,847)	(58,595)	(681)	-	(681)	1,042,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87)	-	2,487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1)	-	-	5,921	5,921	-	-	-	-
本期淨利	-	-	-	-	51,970	51,970	-	-	-	51,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9	8,699	681	5,979	6,660	15,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69	60,669	681	5,979	6,660	67,3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5,500	-	-	24,765	(16,770)	7,995	-	5,979	5,979	1,109,474

註：董監酬勞398千元及員工紅利26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2,394	(95,2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539	65,053
攤銷費用	220	145
備抵減損提列數	5,146	1,140
利息費用	27,222	33,608
利息收入	(1,034)	(1,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4,293	15,4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3)	(172)
處分投資利益	-	(1,3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143	112,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2)	-
應收票據	5,744	39,8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86)	(442)
應收帳款	5,521	(27,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6)	(669)
其他應收款	(49)	2,536
存貨	(42,988)	300,642
預付款項	(677)	28,315
其他流動資產	(4,207)	4,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940)	346,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57)	(7,701)
應付帳款	59,430	(33,917)
其他應付款	13,032	(6,681)
其他流動負債	1,919	4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1)	(3,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23	(51,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83	294,698
調整項目合計	128,626	407,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020	312,066
收取之利息	1,034	1,452
支付之利息	(27,488)	(34,898)
支付之所得稅	(68)	(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498	278,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23)	(62,2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0,7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603)	27,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4	(5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39)	(67,3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6,8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900	(72,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3,140)	(197,2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8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167)	(870,003)
發放現金股利	-	(16,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307)	(228,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8,091	(22,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47	122,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938	\$ 99,84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復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上述規定對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無影響。	2013.1.1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預期將增加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相關揭露資訊。	2014.1.1， 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不會改變財務報告之衡量與揭露資訊。	2014.7.1， 得提前適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除投資子公司外)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一年至三十六年
機器設備	一年至十五年
其他設備	一年至三十六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結轉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員工福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50	32	30
支票存款	-	4,799	-
活期存款	50,745	64,896	98,650
外幣存款	74,460	6,120	3,642
定期存款	52,683	4,000	20,000
公 司 債	-	20,00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7,938</u>	<u>99,847</u>	<u>122,32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u>\$ 1,992</u>	<u>-</u>	<u>-</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u>\$ -</u>	<u>17</u>	<u>-</u>	<u>-</u>
下跌1%	<u>\$ -</u>	<u>(17)</u>	<u>-</u>	<u>-</u>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償戶定期存款	\$ 54,374	40,064	32,097
備償戶活期存款	38,766	39,473	71,784
附買回公司債	9,000	18,000	21,000
	<u>\$ 102,140</u>	<u>97,537</u>	<u>124,881</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80,409	86,153	125,97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938	15,752	15,310
應收帳款	177,782	182,313	168,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05	13,499	12,830
其他應收款	803	754	33,090
長期應收款	13,080	14,070	-
催收款	1,050	1,395	1,395
減：備抵減損	9,681	4,535	3,395
	<u>\$ 296,986</u>	<u>309,401</u>	<u>353,7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50,966千元、38,752千元及105,245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部份款項因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轉列長期應收款，且經本公司依據長借利率作為參考，以2.5%及3%之折現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已有明顯減損並提列備抵壞帳7,910千元及1,950千元。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0~90天	\$ 22,857	33,210	17,307
逾期91~365天	893	3	3,353
	<u>\$ 23,750</u>	<u>33,213</u>	<u>20,66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35	-	4,535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6,500	-	6,500
減損損失迴轉	(814)	-	(814)
折現轉回數	(540)	-	(5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81</u>	<u>-</u>	<u>9,681</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3,395	-	3,395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1,950	-	1,950
減損損失迴轉	(810)	-	(81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5</u>	<u>-</u>	<u>4,535</u>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 料	\$ 212,336	218,257	441,676
在 製 品	20,026	17,947	17,995
製 成 品	152,636	162,030	201,425
商品存貨	266	161	341
在途存貨	<u>64,354</u>	<u>8,235</u>	<u>45,835</u>
	<u>\$ 449,618</u>	<u>406,630</u>	<u>707,272</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 (24,500)	21,500
下腳收入	(3,722)	(3,974)
合 計	<u>\$ (28,222)</u>	<u>17,526</u>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因治理及投資效益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一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計劃，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預計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21,064千元(USD7,382千元)及38,000千元，該交易預計於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股權移轉程序，故將該採權益法之投資以帳面金額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帳面金額，故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之處分價款為186,82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u>-</u>	<u>176,372</u>	<u>195,624</u>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穎想科技	-	\$ 27	5
商 杰	-	<u>461</u>	<u>230</u>
		<u>\$ 488</u>	<u>235</u>
101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穎想科技	-	\$ 27	5
商 杰	-	<u>461</u>	<u>230</u>
		<u>\$ 488</u>	<u>235</u>
101年1月1日			
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榮創業投資	11	\$ <u>6,792</u>	<u>-</u>

民國一〇〇年度漢榮創業投資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辦理清算完結，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受配賸餘財產1,39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前述財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88千元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之現金909千元。

本公司按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部份提列減損，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就漢榮創業投資認列減損損失6,792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因清算完結認列利益，請詳上段所述；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就穎想科技及商杰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2千元及231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經評估無減損之情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366,397	273,185	104,575	-	1,416,263
增 添	-	514	16,046	9,103	30,931	56,594
處 分	-	(405)	(7,866)	(2,695)	-	(10,966)
重 分 類	-	-	75,406	400	-	75,80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366,506</u>	<u>356,771</u>	<u>111,383</u>	<u>30,931</u>	<u>1,537,69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350,839	488,171	91,063	25,114	1,627,293
增 添	-	6,065	28,998	12,609	2,082	49,754
處 分	-	(4,551)	(303,601)	(10,248)	-	(318,400)
重 分 類	-	14,044	59,617	11,150	(27,196)	57,61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366,397</u>	<u>273,185</u>	<u>104,574</u>	<u>-</u>	<u>1,416,26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90,322	56,482	56,002	-	302,806
本年度折舊	-	16,147	32,979	10,413	-	59,539
處 分	-	(405)	(7,866)	(2,695)	-	(10,96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6,064</u>	<u>81,595</u>	<u>63,720</u>	<u>-</u>	<u>351,37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78,998	320,257	56,897	-	556,152
本年度折舊	-	15,876	39,200	9,977	-	65,053
處 分	-	(4,551)	(303,601)	(10,248)	-	(318,400)
重 分 類	-	-	625	(625)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0,323</u>	<u>56,481</u>	<u>56,001</u>	<u>-</u>	<u>302,8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160,442</u>	<u>275,176</u>	<u>47,663</u>	<u>30,931</u>	<u>1,186,31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176,074</u>	<u>216,704</u>	<u>48,573</u>	<u>-</u>	<u>1,113,457</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672,106</u>	<u>171,841</u>	<u>167,914</u>	<u>34,166</u>	<u>25,114</u>	<u>1,071,141</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固定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皆為6,065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4.34%、7.14%及7.23%。

2.擔 保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75~3.5046	102	\$	79,353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2.16	102		105,000
合 計			\$	<u>184,353</u>

10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75~3.7	102	\$	247,493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4~2.15	102		80,000
合 計			\$	<u>327,493</u>

101.1.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49~5.45	101	\$	<u>524,744</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44,756千元、407,692千元及200,896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72~1.96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3
合 計			<u>\$ 29,937</u>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6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85~0.86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51	3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4
合 計			<u>\$ 99,876</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2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90	40,000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
合 計			\$ 69,959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長期借款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932~3.0835	104
流 動			\$ 75,250
非 流 動			602,583
合 計			\$ 677,833

10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75~3.083	102~104
流 動			\$ 197,000
非 流 動			463,000
合 計			\$ 660,000

101.1.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5~2.7727	102~104
流 動			\$ 134,730
非 流 動			570,273
合 計			\$ 705,003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借款合同條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及台中商業銀行另外簽訂借新還舊聯合授信合約，其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 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審閱一次：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 C. 利息保障倍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不得低於1.5倍，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不得低於2倍。
 - D.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玖億元。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係以各該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保障倍數不符合上述規定，惟依合約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書提供日起六個月內改善調整之，則不構成違約情事。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改善財務比率至承諾範圍內。
- (2) 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B.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33,499	45,299	52,888
已提撥義務現值	<u>27,300</u>	<u>28,002</u>	<u>25,528</u>
義務現值總計	60,799	73,301	78,4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300)</u>	<u>(28,002)</u>	<u>(25,528)</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3,499</u>	<u>45,299</u>	<u>52,888</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30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301	78,4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662)	(3,9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59	2,644
精算損(益)	(8,699)	(3,7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0,799</u>	<u>73,30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002	25,5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610	6,20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662)	(3,99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50	319
精算(損)益	-	(5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300</u>	<u>28,00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43	1,664
利息成本	916	98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50)	(319)
	<u>\$ 1,509</u>	<u>2,325</u>
營業成本	\$ 1,029	1,646
推銷費用	50	127
管理費用	430	552
	<u>\$ 1,509</u>	<u>2,32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50</u>	<u>26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11)	-
本期認列	(8,699)	(3,71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410)</u>	<u>(3,71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	1.2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0,799	73,301	78,4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300)	(28,002)	(25,5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33,499</u>	<u>45,299</u>	<u>52,88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8,699)</u>	<u>(3,766)</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u>	<u>55</u>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43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3,499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802千元或增加1,876千元。另，當未來薪資變動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858千元或減少1,79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52千元及1,935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4	8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24</u>	<u>25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52,394</u>	<u>(95,25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07	(16,193)
依稅法調整數	2,423	1,7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	17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06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1,48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u>(3,846)</u>	<u>3,042</u>
合 計	<u>\$ 424</u>	<u>25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011	13,335	10,923
未使用投資抵減	471	4,806	4,976
課稅損失	37,800	45,487	39,532
	<u>\$ 46,282</u>	<u>63,628</u>	<u>55,43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06,42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5,933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222,353</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九十九年度	<u>\$ 471</u>	民國一〇三年度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8,500	3,219	11,719
借記損益表	-	(424)	(42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3,301)	(3,3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8,500</u>	<u>(506)</u>	<u>7,994</u>
民國101年1月1日	\$ 8,500	-	8,500
借記損益表	-	(82)	(8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301	3,30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8,500</u>	<u>3,219</u>	<u>11,71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6,770)	(85,847)	24,866
	<u>\$ (16,770)</u>	<u>(85,847)</u>	<u>24,866</u>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8</u>	<u>298</u>	<u>1,856</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9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09,550千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總金額為150,000千元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俟後共計分二次辦理完成，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9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8元，發行股數為11,250,000股，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6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8元，發行股數為7,500,000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私募股票轉為公開發行普通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〇一年五月七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7087號函申報生效。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彌補虧損為5,921千元，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藏股票交易	\$ -	5,921	5,921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章程規定之分派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方案，提撥董監事酬勞3%、員工紅利2%及股東紅利95%，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分配總額之30%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為2,487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5千元及39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0.15元(現金股利計16,433千元)、董監酬勞519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酬勞398千元及員工紅利265千元，差異分別為121千元及81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一年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 (681)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681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稅後淨額)：		
子公司	-	5,9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5,979
民國101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68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81)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51,970</u>	<u>(95,5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550</u>	<u>109,5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7</u>	<u>(0.87)</u>

(十四)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1,542,556	1,569,124
加工收入	<u>67,394</u>	<u>62,511</u>
	\$ <u>1,609,950</u>	<u>1,631,635</u>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034	1,452
其他	<u>1,320</u>	<u>2,044</u>
	\$ <u>2,354</u>	<u>3,49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4,142	8,528
處分投資利益	-	1,397
減損損失	-	(253)
其他	<u>280</u>	<u>197</u>
	\$ <u>4,422</u>	<u>9,869</u>

3.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 <u>27,222</u>	<u>33,608</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99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	23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140	97,537	124,8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938	99,847	122,32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296,986	309,401	353,727
合 計	<u>\$ 579,291</u>	<u>507,020</u>	<u>600,930</u>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4,353	327,493	524,744
應付短期票券	29,937	99,876	69,959
應付款項	139,948	85,375	126,993
其他應付款	45,958	35,482	55,9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77,833	660,000	705,003
合 計	<u>\$ 1,078,029</u>	<u>1,208,226</u>	<u>1,482,61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79,291千元、507,020千元及600,93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79,353	79,517	79,517	-	-	-
擔保銀行借款	105,000	106,962	106,962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7	29,937	29,937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5,250	75,250	75,250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602,583	631,400	15,348	616,052	-	-
應付票據	19,366	19,366	19,366	-	-	-
應付帳款	120,582	120,582	120,582	-	-	-
其他應付帳	45,958	45,958	45,958	-	-	-
	<u>\$ 1,078,029</u>	<u>1,108,972</u>	<u>492,920</u>	<u>616,052</u>	<u>-</u>	<u>-</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247,493	248,210	248,210	-	-	-
擔保銀行借款	80,000	81,687	81,687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876	99,876	99,876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7,000	197,000	197,000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463,000	496,636	17,222	213,746	265,668	-
應付票據	24,223	24,223	24,223	-	-	-
應付帳款	61,152	61,152	61,152	-	-	-
其他應付款	35,482	35,482	35,482	-	-	-
	<u>\$ 1,208,226</u>	<u>1,244,266</u>	<u>764,852</u>	<u>213,746</u>	<u>265,668</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524,744	526,844	526,844	-	-	-
應付短期票券	69,959	69,959	69,959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4,730	134,730	134,730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570,273	599,885	17,566	442,182	80,890	59,247
應付票據	31,924	31,924	31,924	-	-	-
應付帳款	95,069	95,069	95,069	-	-	-
其他應付款	55,912	55,912	55,912	-	-	-
	<u>\$ 1,482,611</u>	<u>1,514,323</u>	<u>932,004</u>	<u>442,182</u>	<u>80,890</u>	<u>59,24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25	29.770	182,351	
人	民 幣	\$	7,170	4.913	35,2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85	29.770	38,242	
日	幣	\$	58,415	0.284	16,566	
10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83	29.030	74,9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97	29.030	46,349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22	30.2700	97,5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57	30.2700	280,210	
日	幣	\$	53,897	0.3905	21,04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38千元及1,4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622千元及9,87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2	-	-	1,992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鋼鐵業及金屬材質加工產業。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444,75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之外幣債權一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302,045	1,254,878	1,536,3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938	99,847	122,322
淨負債	\$ 1,124,107	1,155,031	1,414,033
權益總額	\$ 1,109,474	1,042,145	1,151,052
負債資本比率	101 %	111 %	123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8.95	68.95	68.95
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聯東莞公司)	中國大陸	68.95	68.95	68.95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290	-
其他關係人	104,678	96,125
	\$ 105,968	96,125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壞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05	562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進貨開立30天到期之票據支付，一般廠商除開立信用狀外，餘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6,938	15,752	15,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6,605	13,499	12,83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45	287	25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3	8	16
		<u>\$ 33,801</u>	<u>29,546</u>	<u>28,40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04	313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829	1,395	944
		<u>\$ 933</u>	<u>1,708</u>	<u>944</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台聯公司，出售價款為2,250千元。因前述交易及民國八十八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台聯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0千元、243千元及415千元，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並按效益年限分十年認列出售利益。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實現利益分別為243千元及17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6.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含應收利息)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u>\$ -</u>	<u>-</u>	<u>30,709</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569千元。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並加計一定比例，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壞帳費用。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0千元、29,032千元及42,378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501</u>	<u>8,037</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102,140	97,537	124,88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短期借款	50,966	38,752	105,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996,136	981,924	980,014
合 計		<u>\$ 1,149,242</u>	<u>1,118,213</u>	<u>1,210,1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78,708千元、50,273千元及72,037千元。
- (二)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36,732千元、718,000千元及822,000千元。
- (三)賀誠五金有限公司等積欠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至十月貸款共計20,135千元，經向法院提起訴訟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收取庫存拍賣品分配金989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取得債權憑證18,096千元。另，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委託律師針對其惡性脫產行為提起撤銷所有權移轉之訴，本案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予以一審及二審判決勝訴；又賀誠公司不服二審之判決，再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賀誠公司敗訴。惟債權因賀誠公司已與第三方和解無法償還，向台中地檢署提起告訴。案件現已不起訴處分書結案。上述應收貸款餘額19,146千元，業已轉列「其他資產—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減損。又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沖轉18,096千元致催收款及備抵減損餘額均為1,0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287	20,338	94,625	68,038	19,289	87,327
勞健保費用	6,996	1,395	8,391	6,890	1,487	8,377
退休金費用	3,033	828	3,861	3,595	665	4,2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34	971	6,205	5,781	1,088	6,869
折舊費用	58,998	541	59,539	64,586	467	65,053
攤銷費用	76	144	220	85	60	1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	110,947	29,530	-	-	-	2.66 %	443,790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千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第一金中國世紀股票 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62	1,992	- %	1,992	—
本公司	股票－穎想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0	5	- %	5	—
本公司	股票－商杰(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1	230	- %	23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大 陸	167,517	167,517	5,305	68.95 %	172,283	(20,890)	(14,293)	子公司 (註二)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77新台幣及1人民幣兌換4.9125新台幣)。

註二：台聯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聯鋼線鋼纜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鋼線、鋼 排、鋼纜及五 金製品	257,243	(二)	177,906	-	-	177,906	-	68.95 %	(7,085)	203,24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上述金額為本公司透過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款至志聯東莞公司之金額。

註三：上述金額係按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計列並以本公司持有志聯東莞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表達。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77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7,906	177,906	665,684

註一：係為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77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847	-	99,847	122,322	-	122,322
應收票據	86,153	-	86,153	125,977	-	125,97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752	-	15,752	15,310	-	15,310
應收帳款	181,123	-	181,123	166,520	-	166,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99	-	13,499	12,830	-	12,830
存 貨	406,630	-	406,630	707,272	-	707,272
預付款項	5,915	-	5,915	34,230	-	34,230
其他應收款	754	-	754	33,090	-	33,0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537	-	97,537	124,881	-	124,881
其他流動資產	323	-	323	12,846	(8,500)	4,346
流動資產合計	907,533	-	907,533	1,355,278	(8,500)	1,346,7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615	(243)	176,372	196,039	(415)	195,6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	-	235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424	(70,967)	1,113,457	1,132,420	(61,279)	1,071,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53	4,848	11,801	-	8,500	8,500
預付設備款	-	70,967	70,967	-	61,279	61,279
長期應收款	12,120	-	12,120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38	-	4,538	4,085	-	4,0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4,885	4,605	1,389,490	1,332,544	8,085	1,340,629
資產總計	\$ 2,292,418	4,605	2,297,023	2,687,822	(415)	2,687,407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 債						
短期借款	\$ 327,493	-	327,493	524,744	-	524,744
應付短期票券	99,876	-	99,876	69,959	-	69,95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97,000	-	197,000	134,730	-	134,730
應付票據	24,223	-	24,223	31,924	-	31,924
應付帳款	61,152	-	61,152	95,069	-	95,069
其他應付款	35,482	-	35,482	55,912	-	55,912
其他流動負債	1,353	(82)	1,271	856	-	856
流動負債合計	746,579	(82)	746,497	913,194	-	913,194
長期借款	463,000	-	463,000	570,273	-	570,2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會計政策變動	-	82	82	4,848	(4,848)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43	(243)	-	415	(41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04	4,095	45,299	47,536	5,352	52,8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4,447	3,934	508,381	623,072	89	623,161
負債總計	1,251,026	3,852	1,254,878	1,536,266	89	1,536,355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1,095,500	-	1,095,500	1,095,500	-	1,095,500
資本公積	5,921	-	5,921	5,921	-	5,921
保留盈餘						
會計政策變動	(91,188)	32,593	(58,595)	24,866	24,765	49,631
其他權益	31,159	(31,840)	(681)	25,269	(25,269)	-
權益總計	1,041,392	753	1,042,145	1,151,556	(504)	1,151,0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2,418	4,605	2,297,023	2,687,822	(415)	2,687,407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631,635	-	1,631,635
營業成本	1,607,464	(2,847)	1,604,617
營業毛利	24,171	2,847	27,01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5,510	(235)	55,275
管理費用	32,345	(1,035)	31,310
營業費用合計	87,855	(1,270)	86,585
營業淨損	(63,684)	4,117	(59,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496	-	3,4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69	-	9,869
財務成本	(33,608)	-	(33,6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5,442)	-	(15,442)
稅前淨損	(99,369)	4,117	(95,252)
所得稅費用	252	-	252
本期淨利	(99,621)	4,117	(95,50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982)	(3,98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3,711	3,71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3,301)	(3,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30	3,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621)	7,147	(92,47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1)	0.04	(0.87)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調節說明

- 1.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500千元，原分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其他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82千元及0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547千元及0千元。
- 2.本公司銷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之順流交易，因於各財務報導日相關收益尚未認列完畢，其處分固定資產利得係屬未實現，依我國會計準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該帳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金額分別為243千元及415千元，惟轉換IFRSs後依規定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 3.我國會計準則就購置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係帳列固定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70,967千元及61,279千元。
- 4.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沖減保留盈餘。因此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為4,095千元及5,352千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194千元及27,765千元，並同時調整減少保留盈餘25,289千元及33,11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前述差異調整減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合計為4,117千元，並同時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3,711千元。
- 5.本公司選擇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均調整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53,034千元及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4,848千元，增加保留盈餘57,882千元。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當期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說明(1)所述重新分類而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非流動分別為3,301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列保留盈餘部份，所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共計57,882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4,765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上述變動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	\$ (25,289)	(33,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開帳	57,882	57,882
豁免數		
合 計	<u>\$ 32,593</u>	<u>24,765</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0,745
	外幣存款(美金2,491千元，@29.77)	74,460
	定期存款(期間102.03.11~102.12.31，利率0.65%~3%)	
	台幣18,000千元	18,000
	人民幣1,000千元，@4.9125	4,913
	美金1,000千元，@29.77	29,770
	小 計	177,888
		<u>\$ 177,938</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千單位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一銀群益安穩貨幣型基金	-	262 \$	-	<u>2,000</u>	-	2,000	7.59	<u>1,992</u>	<u>-</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備償存款	\$ 38,766
定期存款	備償存款定期存款(期間102.03.14~103.09.10， 利率0.8%~3.2%)	54,374
附買回公司債	質押之附買回公司債定期存款(期間102.12.24~ 103.02.24，利率0.5%)	9,000
		<u>\$ 102,140</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皇銘五金	營 業	\$ 12,389	
俊來金屬	"	2,237	
磯鑫工業		<u>2,312</u>	
小 計		<u>16,938</u>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21,220	
B公司	"	9,214	
C公司	"	4,031	
D公司	"	11,995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餘額5%者)	"	<u>33,949</u>	
小 計		<u>80,409</u>	
合 計		<u>\$ 97,347</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皇銘五金	營 業	\$ 13,652	
俊來金屬	"	2,749	
磯鑫工業		204	
小 計		<u>16,605</u>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13,473	
B公司	"	12,221	
C公司	"	10,872	
D公司	"	10,150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餘額5%者)	"	<u>131,066</u>	
		177,782	
減：備抵壞帳		<u>721</u>	
小 計		<u>177,061</u>	
合 計		<u>\$ 193,666</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12,336	212,33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20,026	20,026	"
製 成 品	159,527	162,304	"
商品存貨	375	299	"
在途存貨	64,354	64,354	"
小 計	456,618	<u>459,31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00		
	<u>\$ 449,618</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3,077	
用品盤存		2,037	
其 他		1,478	
		<u>\$ 6,59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8	
其 他		545	
		<u>\$ 803</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退營業稅		\$ 4,333	
其 他		265	
		<u>\$ 4,598</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穎想科技(股)公司	10	\$ 5	-	-	-	-	10	5	無	
商杰(股)公司	51	230	-	-	-	-	51	230	無	
		<u>\$ 235</u>		<u>-</u>		<u>-</u>		<u>235</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千股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5	\$ 176,372	-	-	5,305	176,372	-	-	-	32.29	171,273	無	
						(註一)			(註二)				

註一：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14,293千元、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243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9,961千元(未扣除所得稅影響數3,301千元)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一流動為172,283千元。

註二：本期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一流動，請詳附註六(五)。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3,500	
未攤銷費用		819	
		<u>\$ 4,319</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 30,000	一年以內	2.04	30,000	註二	
	大眾銀行	50,000	一年以內	2.10~2.16	50,000	註二	
	渣打銀行	25,000	一年以內	1.20	30,000		
	小 計	<u>105,000</u>					
信用狀借款	第一銀行	-	一年以內	2.489~3.0835	230,000	註一	
	台新銀行	-	一年以內	2.7~2.99	100,000	註二	
	華南銀行	17,227	一年以內	2.3339~2.649	73,537	註二	
	台中銀行	9,704	一年以內	1.8494~2.9	30,000	註二	
	星展銀行	20,413	一年以內	1.776~2.6956	60,000	註二	
	安泰銀行	3,884	一年以內	2.492~3.066	30,000	-	
	上海銀行	536	一年以內	1.75~2.84	50,000	註二	
	高雄銀行	23,313	一年以內	2.23~2.75	40,000	註二	
	華泰銀行	4,276	一年以內	2.2357~2.75	20,000	註二	
	小 計	<u>79,353</u>					
	合 計	<u>\$ 184,353</u>					

註一：係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註二：係受限制銀行存款。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一年以內	1.42~1.5	\$ <u>30,000</u>	<u>63</u>	<u>29,937</u>	註一

註一：係受限制銀行存款。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1,260	
B公司	"	1,175	
C公司	"	978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u>15,953</u>	
		<u>\$ 19,366</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俊來金屬	營 業	\$ <u>104</u>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100,86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u>19,617</u>	
小 計		<u>120,478</u>	
		<u>\$ 120,58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452
應付佣金		9,215
應付運費		3,846
應付修繕費		3,356
其 他		12,089
		<u>\$ 45,958</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收款	預收處分股權價款	\$ 186,821	
其 他		3,190	
		<u>\$ 190,011</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第一商業銀行等 四家銀行		\$ 213,000	101.12.27~ 104.12.27	2.4598~3.08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其他設備	
"		110,000	101.12.27~ 104.12.27	2.6142~3.0835	"	
"		30,000	101.12.27~ 104.12.27	2.6142~3.0835	"	
"		30,000	101.12.27~ 104.12.27	2.6142~3.0835	"	
"		50,000	101.12.27~ 104.12.27	2.6205~3.0835	"	
"		40,000	102.06.24~ 104.12.27	2.6142~3.0835	"	
"		50,000	102.09.03~ 104.12.27	2.6195~3.0835	"	
"		80,000	102.09.11~ 104.12.27	2.6195	"	
"		50,000	102.11.25~ 104.12.27	2.5011	"	
板信銀行		10,833	102.01.22~ 104.01.22	2.7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華泰銀行		14,000	102.02.18~ 104.02.15	2.2932~2.750	"	
		677,8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250				
		<u>\$ 602,583</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公斤)	金 額	備 註
鋼 線	12,658	\$ 406,959	
鋼 棒	32,004	1,115,820	
其 他	<u>737</u>	<u>19,777</u>	
銷貨收入淨額	45,399	1,542,556	
加工收入	<u>13,953</u>	<u>67,394</u>	
營業收入淨額	<u><u>59,352</u></u>	<u><u>\$ 1,609,950</u></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含在途存貨8,235千元)	\$ 240,203	
加：本期進料	1,199,933	
存貨盤盈	45	
減：期末盤存(含在途存貨64,354千元)	276,690	
直接原料小計	1,163,491	
直接人工	56,695	
製造費用	213,251	
製造成本	1,433,437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8,300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20,026	
製成品成本	1,431,71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79,378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59,527	
轉列費用	55	
存貨盤虧	29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1,451,216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249	
加：本期進貨	6,278	
減：期末進貨	375	
存貨盤虧	5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6,098
銷貨成本合計		1,457,314
下腳收入		(3,722)
備抵存貨回升利益		(24,500)
存貨盤虧淨額		300
營業成本總計	\$	<u>1,429,39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776	
運 費		29,984	
呆帳損失		6,500	
佣 金		12,658	
其 他		7,634	
		<u>\$ 63,55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562	
租 金		2,987	
手續費		2,320	
勞務費		2,507	
其他費用		8,497	
		<u>\$ 29,873</u>	